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071,976.7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708,709,359.94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整体财务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

1. 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共有公司股份 3,179,150 股，此部分股份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目前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91,875,842 股，预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户中股权数量不会发生变动，以 188,696,69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609,007.60 元。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且该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其他

1.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之差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和转增股份数量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的总额。如有此种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